

CMM 1.04

建立被認為是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捕魚活動船舶名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回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循經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非歧視之方式，認定從事 IUU 活動之船舶。

關切公約區域內 IUU 捕魚活動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有效性的事實；

決心對該等船舶採取抵制措施，以因應 IUU 捕魚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妨害相關船旗國依 SPRFMO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

注意到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捕魚之努力，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文書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之權利及義務進行。

回顧公約第 27 條呼籲會員處理 IUU 捕魚活動，並建立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捕魚之適當合作程序，及確保公約之遵從。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IUU 活動之定義

1. 為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懸掛非會員、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 CNCP）旗幟之漁船將被認為是在公約區域從事 IUU 活動，除其他外，當某會員或 CNCP 提出證據說明此類船舶：
 - a) 未登記在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魚之 SPRFMO 船舶名冊，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
 - b) 其船旗國已用罄或無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包括，倘適用，在 SPRFMO 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下自另一會員或 CNCP 取得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
 - c) 未記錄及/或回報在公約區域內的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 d) 以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方式，捕撈上船、轉載或卸載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違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在無配額或配額用罄、或在超過禁止深度情況下，而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捕撈；
 - f) 以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方式，使用被禁用或不符合規定的漁具；
 - g) 與 IUU 船舶名冊上的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無國籍而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及/或
- i) 從事違反 SPRFMO 任何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捕魚活動。

涉嫌 IUU 活動之資訊

2. 會員及 CNCPs 每年應於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前兩年¹在公約區域被認為從事 IUU 捕魚活動的船舶名冊，連同與該被推定為 IUU 捕魚活動有關之適當紀錄佐證予執行長。

該名冊內容應依據，除其他外，會員及 CNCPs 就生效的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提之報告、參考相關貿易統計資料如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資料、統計文件及其他國家或國際可查核的統計資料所取得的貿易資訊，以及任何其他自港口國及/或漁場蒐集之經適當紀錄的文件資訊。來自會員及 CNCPs 之資訊應依據 SPRFMO 非法活動報告表 (附件 1) 之格式提供。

- 2 (bis) 在傳送被認為是 IUU 船舶之名冊予執行長前或同時，會員或 CNCP 應直接或透過執行長使用附件 1 之報告格式，通知相關船旗國其船舶被列入該名冊，並提供經適當紀錄之相關資訊副本。該船旗國應立即確認收到該通知。

IUU 名冊草稿

3. 依第 2 點所收資訊及其所掌握之任何其他經適當紀錄之資訊，SPRFMO 執行長應草擬 IUU 名冊草稿，該名冊草稿應符合附件 2 之格式。執行長應於年會前至少 90 天將該名冊草稿，連同現有 IUU 名冊，包括休會期間之任何修正以及獲得之所有佐證，傳送予有船舶列入該等名冊之會員及 CNCPs。
4. 會員及 CNCPs 應於 SPRFMO 年會前至少 30 天傳送其意見，倘適當包括顯示被列名船舶既未違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進行捕魚，亦無可能在公約區域內捕撈漁業資源之證據。
5. 委員會應要求船旗國通知該漁船船主其漁船被列入 IUU 名冊草稿，及經委員會通過將該船列入 IUU 名冊的可能後果。

收到 IUU 名冊草稿後，會員及 CNCPs 應嚴密監測列入該 IUU 名冊草稿上的船舶，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暫定及現有 IUU 名冊

6. 在依第 3 點及第 4 點所收資訊之基礎下，執行長應在委員會會議前 2 週，將 IUU 名冊草稿及現有 IUU 名冊，包括依第 17 點至第 19 點在休會期間對現有 IUU 名冊之任何修改，連同依第 4 點所接獲之所有經適當紀錄之資訊，再次傳送予會員及 CNCPs。

¹ 本 CMM 生效時開始

7. 會員及 CNCPs 得隨時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名冊的額外資訊予執行長，執行長最遲應在年會召開前，將該資訊連同接獲之所有證據傳送予會員及 CNCPs。
8. SPRFMO 之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 (CTC) 應每年審核 IUU 名冊草稿和現有 IUU 名冊，以及第 4 點和第 7 點所提及之資訊。
CTC 應將一漁船自 IUU 名冊草稿中除名，倘其船旗國證明：
 - i) 該船並未參與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捕魚活動，或
 - ii) 已對系爭 IUU 捕魚活動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或課處足夠嚴厲的懲罰。會員及 CNCPs 應報告其為促使懸掛其旗幟船舶遵守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及措施。
9. 在審核後，CTC 應：
 - i) 在考量 IUU 名冊草稿及依第 4 點及第 7 點所分送之資訊與證據後，通過符合附件 2 格式之暫定 IUU 漁船名冊，該名冊應提交委員會認可。
 - ii) 在考量現有名冊、依第 7 點所送資訊與證據及依第 16 點所收資訊後，建議委員會將某些船舶（若有的話）自先前 SPRFMO 年會所通過之現有 IUU 名冊中除名。

IUU 名冊

10. 在考量與暫定 IUU 名冊上船舶有關之任何新的經適當紀錄之資訊，以及 CTC 依前述第 9 點就現有 IUU 名冊所提之任何修正建議後，委員會應於年會時檢視暫定 IUU 名冊，並通過新的 IUU 名冊。
11. 委員會於通過 IUU 名冊後，應即要求有船舶出現在 IUU 名冊上之會員、CNCps 及非會員：
 - 通知經認定在 IUU 名冊上之漁船船主，其所屬船舶被列入 IUU 名冊，以及第 12 點所提及被列入該名冊之後果。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其 IUU 捕魚活動，包括在必要時撤銷該等船舶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其所採取之措施。
12. 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可適用的法令及國際法，採取所有必要的非歧視性措施：
 - 以撤除或撤銷已授予 IUU 名冊上之船舶在 SPRFMO 管轄下之任何漁業資源的捕撈授權，且不授予該等船舶捕魚執照、許可或執照；
 - 俾使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支援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 IUU 船舶名冊上之船舶，不與該等船舶共同從事捕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捕魚作業；
 - 俾使在 IUU 名冊上之船舶，除不可抗力情況外，不會獲得授權在其港口卸載、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以禁止 IUU 名冊上之船舶進入其港口；

- 以禁止租用 IUU 名冊上之船舶；
 - 以拒絕 IUU 名冊上的船舶懸掛其旗幟，除非該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先前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舶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漁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船旗國會員或 CNCP 判定允許該船舶懸掛其旗幟將不會導致 IUU 捕魚；
 - 以禁止進口或卸載及/或轉載來自 IUU 名冊上船舶之公約所涵蓋魚種；
 - 以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及其他相關業界，不交易、轉載及加工 IUU 名冊上船舶所捕之公約所涵蓋魚種；
 - 以蒐集並與其他會員及 CNCPs 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俾搜尋、管控及避免 IUU 名冊上船舶所捕公約所涵蓋物種之偽造的進出口證書。
13.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保密要求下，執行長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 SPRFMO 所通過 IUU 名冊之公開，並透過電子方式將該名冊登載在 SPRFMO 網站。另執行長將傳送該名冊予 FAO 及適當的區域性漁業組織，旨在加強 SPRFMO 與該等組織之合作，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捕魚。
 14. 當收到另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建立的最終 IUU 船舶名冊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包括該名冊之修改，執行長應將該等資訊分送予會員及 CNCPs 並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5. 第 12 點所提及之措施應比照適用於名列另一 RFMO 所建立之最終名單並在 SPRFMO 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
 16. 在不妨害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的適當行動之權利下，包括可適用的 WTO 義務，會員及 CNCPs 不應對依第 3 點及第 9 點被列入 IUU 名冊草稿及暫定名冊的船舶，或依第 10 點及第 17 點至第 19 點已自 IUU 名冊中除名的船舶，以此類船舶涉及 IUU 捕魚活動為由，而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IUU 名冊之修改

17. 有船舶出現在 IUU 名冊上的會員、CNCP 或非會員，得在休會期間請求將該船自名冊中除名，藉由向執行長提供經適當紀錄之資訊證明：
 - 其已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SPRFMO 養護措施，及
 - 其已經並將持續對該船有效地負起責任，特別是有關該船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進行捕魚活動之監測及管控，及
 - 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系爭之 IUU 捕魚活動，包括起訴及/或課處足夠嚴厲之懲罰；及/或
 - 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可證實前船主與該船已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對該船已無控制權，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捕魚。
18. 依第 16 點所收資訊，SPRFMO 執行長將在收到除名請求通知後 15 天內，將該請求及所有佐證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予各會員之官方聯絡人。在休會

期間就漁船除名請求之決定，應依議事規則第 7.8、7.9、7.10、7.11 條以電子方式處理。倘有會員反對該除名請求，則將由委員會於後續的年會中作出決定。

19. 執行長應將該決定之結果傳達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20. 執行長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船舶自公告在 SPRFMO 網站之 IUU 名冊中除名。另執行長將轉寄移除該船的決定予 FAO 及適當的區域性漁業組織。

附件 1

SPRFMO 非法活動報告表

回顧 SPRFMO 第 XX/XX 號建立被認為是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船舶名冊之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是記錄於.....之非法活動的細節資料

1. 漁船之詳細資料

- i) 船名及先前船名（若有的話）；
- ii) 船旗國及先前船旗國（若有的話）；
- iii) 船舶船主及先前船主，含受益所有人（若有的話），之姓名與地址，以及船主註冊地；
- iv) 船舶經營者及先前經營者（若有的話）；
- v) 國際呼號和先前之國際呼號；
- vi) 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
- vii) 獨特船舶識別碼（UVI），若無，或任何其他漁船識別碼；
- viii) 船舶照片；
- ix)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x) 涉嫌 IUU 捕魚活動之位置
- xi) 涉嫌 IUU 活動之摘要（更多細節資料詳如第 2 部分）
- xii) 對涉嫌 IUU 捕魚活動所採取任何已知行動之摘要
- xiii) 所採行動之結果

2. 違反項目之詳細資料

（以「X」標示違反第 XX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個別項目，並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包括日期、位置、資料來源。額外資訊可視需要以附件方式提出，並在第 3 部分列出）

項目	定義	標示
a	未登記在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魚之 SPRFMO 船舶名冊，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	
b	其船旗國已用罄或無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包括，倘適用，在 SPRFMO 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下自另一會員或 CNCP 取得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	

c	未記錄及/或回報在公約區域內的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d	以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方式，捕撈上船、轉載或卸載體型過小之魚類	
e	違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在無配額或配額用罄、或超過禁止深度情況下，而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從事捕撈	
f	以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方式，使用被禁用或不符合規定的漁具	
g	與 IUU 船舶名冊上的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h	無國籍而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漁業資源之捕撈	
i	從事違反 SPRFMO 任何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捕魚活動	

3. 有關的文件

(在此列出有關的附件文件，例如登船報告、法院訴訟紀錄、照片)

4. 建議的行動

項目	建議的行動	標示
a	僅告知 SPRFMO 執行長，不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將非法活動通知 SPRFMO 執行長。 建議通知船旗國該活動。	
c	建議列入 SPRFMO IUU 名冊	

附件 2

所有 IUU 名冊（草稿、暫定及最終）應包含之資料

IUU 名冊草稿及暫定 IUU 名冊應包含下列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i) 船名及先前船名（若有的話）；
- ii) 船旗及先前船旗（若有的話）；
- iii) 船主及先前船主，含受益所有人（若有的話），之姓名與地址，以及船主註冊地；
- iv) 船長及先前船長（若有的話）；
- v) 國際呼號及先前之國際呼號；
- vi) 國際海事組織（IMO）編號；
- vii) 獨特船舶識別碼（UVI），若無，或任何其他船舶識別碼
- viii) 船舶照片；
- ix)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x) 證明應將船舶列入 IUU 名冊之活動摘要，連同通知及佐證該等活動的所有相關文件供參。